

合同编号：

# 陕西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

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乙方：陕西省专利代理师协会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日



## 本合同当事人

甲 方 :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乙 方 : 陕西省专利代理师协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有关事项

乙方实施 陕西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 项目实施接受甲方验收评估。

实施期限自 2026年7月1日 始至 2026年11月30日 止。

项目内容、项目目标见下表。

<b>项目内容</b>	<p>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相关部署,全面提升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陕西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项目。</p> <p>本项目将围绕知识产权服务人才提质、行业数字化公开、产业链专利服务赋能、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四大核心方向推进落地,聚焦产业发展的专业度和支撑力,提升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整体发展水平。</p>
<b>项目目标</b>	<p>甲乙双方协商,设定以下项目目标。</p> <p>按照陕西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磋商文件,实施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知识产权服务业重点培养人才提质增效实务培训班 2 期,培训总人数不少于 170 人。</li><li>2. 建设完成全省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息公开小程序 2.0 版(应包含全省商标代理机构相关信息)。</li><li>3. 围绕我省 34 条产业链,征集专利代理服务服务产业链经典案例不少于 5 个。</li><li>4. 制定专利代理行业服务标准(团体)规范 2 项,开展标准宣贯不少于 2 次。</li></ol> <p>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保质保量完成上述全部建设任务,各项工作成果均需满足国家及我省知识产权行业相关管理要求,助力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整体服务效能迈上新台阶。</p>

**项目验收：**项目实施期满后，甲方将组织开展验收，乙方应提交如下验收材料：

1. 陕西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验收书。
2. 知识产权服务业重点培养人才提质增效实务培训班通知、培训签到表及新闻报道等。
3. 全省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息公开小程序 2.0 版相关设计资料。
4. 专利代理服务服务产业链经典案例评选活动通知、评选结果公示、宣传报道等。
5. 专利代理行业服务标准（团体）规范文本资料。

## 二、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确定和适当调整项目有关事项的内容、目标、要求、进度和验收标准，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材料和报告，有权对乙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二）甲方义务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实施经费，回复乙方就相关工作提出的问题，进行考核验收。

### （三）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对有关工作目标的执行方案提出意见或建议，有权就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求甲方给出意见，有权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发表相关工作成果。

### （四）乙方义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实施工作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及时向甲方提交有关材料或报告，并接受甲方的考核验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有关工作进行修改或重做。按照专项经费要求使用有关经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及参与项目的重点企业应根据合同工作目标配套一定的经费。

## 三、项目经费

### （一）资金来源、数额

项目经费从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中列支，经费数额为人民币 79.5 万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 （二）经费支付方式

按照陕西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磋商文件，实施以下内容：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2. 进度款，项目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

### （三）经费使用要求

项目经费（含验收费用）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严格遵守经费支出范围，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严格遵守经费支出审批程序。经费使用不得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经费不足部分由乙方及相关单位进行配套。

#### 四、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按时完成工作目标，甲方应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并同乙方协商延长项目实施期限。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工作目标、不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乙方完成目标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已拨经费，并列入失信名单。

##### (三) 特殊情况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处理。

#### 五、附则

本合同空格部分的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甲乙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或涂改。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联系人：王鸿雁

乙方联系人：康凯

电话：029-63916867

电话：18192351155

邮箱：snipogh@163.com

邮箱：sxpaa2023@163.com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签章）

王鸿雁

代表人（签章）

